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澄科技”、“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Yuancheng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晨洋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301 室
邮政编码	215000
联系电话	0512-65195711
传真	0512-69332560
网址	<a href="http://yuocz.com/">http://yuocz.com/</a>
电子信箱	yuancjk@yuocz.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证券部、张君华、0512-65195711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依靠多年在信息技术领域积累的行业经验及核心技术，以信息集成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等技术为支撑，打造智慧城市通用技术平台并形成了一系列解决方案。公司将多业务系统、数据纳入同一框架实施并建立对接机制，通过构建软硬件、数据、网络、安全、标准规范于一体的“数据共享中心”，提高资源使用效率。

公司起源于苏州，多年来潜心耕耘江苏市场，夯实本地基础优势，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品牌号召力。江苏省是国内智慧城市启动最早、进步最快的地区之一，也是智慧城市试点数量最多的省份之一，对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的购买意愿和购买能力较强，江苏地区智慧城市行业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公司近年来也推行“走出去”战略，在武汉、成都等地设立多家分子

公司，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体系。

公司的“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被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评为2020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入围2021年世界智慧城市使能技术大奖，并助力苏州市姑苏区荣获2022世界智慧城市大奖中国区“安平大奖”。除此之外，公司所交付的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和医养融合综合健康信息化服务平台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分别认定为“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服务)”和“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工作，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20项、软件著作权108项。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入选江苏省2023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完成公示，被江苏省人社厅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并拥有“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两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承担的“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研发课题被江苏省计算机学会、江苏省住建厅评为科学技术二等奖、2020年度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公司目前已获得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二级认证、CMMI软件成熟度五级认证等各类资质证书。

###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01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52,558.13	51,459.57	27,061.66	20,66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9,413.91	17,892.84	12,621.14	8,328.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63.06	65.23	53.36	59.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14	65.25	53.45	59.74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036.94	36,263.97	27,497.60	19,643.42
净利润（万元）	1,521.07	5,271.69	5,292.80	2,404.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21.07	5,271.69	5,292.80	2,40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37.67	5,065.57	5,037.49	2,27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1.26	1.26	—

稀释每股收益（元）	<b>0.36</b>	1.26	1.2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b>8.15</b>	34.55	48.23	3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b>-644.17</b>	-5,073.08	2,841.28	-1,573.27
现金分红（万元）（含税金额）	-	-	1,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b>3.34</b>	3.34	2.92	3.39

#### （四）核心技术情况

##### 1、核心技术介绍

公司聚焦于智慧城市业务领域，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项目实践，形成了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运用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具体包括集成类技术、数据治理技术和数字使能技术。

##### （1）集成类技术

集成类技术是指以信息系统中不同模块为集成对象的相关技术，通过统一规范标准、集成方案设计、硬件选型、软件定制开发等具体技术手段，使得各类软硬件设备部署实施后，组成一个有机的信息系统。

公司主要拥有 5 项集成类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说明
1	云网融合技术	云计算数据中心、各类服务器、通信网络、交换机等集成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应用入口、用户体系、消息、接口、服务等集成
3	城市大脑技术	各类业务系统，比如交通系统、医疗系统、环保系统等集成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网络安全设备、网络安全软件、云安全、数据安全等集成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信息系统项目中的软件、硬件集成

公司集成类技术的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具体突破	技术呈现的功能效果
1	云网融合技术	将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网络技术相融合,使网络资源能够更加灵活、高效地分配和使用,提高网络的可靠性、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	①更为全面的云网服务,包括云计算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安全服务、数据库服务、视频云服务等,实现高效管理及调度。 ②云网资源统一采集控制、实时加载,云网能力能够实现灵活组装、自动适配,提高使用效率。	①效率提升:协助客户更快捷、高效的云网部署,不必过多考虑业务流量带宽及互连互通问题,提高20%的上云效率。 ②安全保障:通过数据加密、身份认证、访问控制、隐匿访问路径等多种安全技术的叠加使用,提高网络安全性,保障信息安全。 ③降低建设成本:云网资源实时精细化管理,提高资源使用率;同时结合不同客户需求,支持相关功能按需扩展、按需付费,避免“过度建设”,整体降低客户成本15%以上。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提供一站式的信息系统入口、统一用户身份认证、消息协同等功能,同时基于统一的接口标准,提供规范化的数据接口、业务接口等服务。	①平台易拓展:提供多种类型系统对接方案,能够快速整合第三方信息系统。 ②打通系统壁垒:通过提供多种服务,包括统一基础数据、消息、权限、应用管理、文件等,打通了系统间壁垒。	①多系统高效运行:实现多类系统的快速授权对接,提高系统间数据的复用能力,用户一次登录多端使用,多系统间能够无缝切换,使用效率提升20%以上。
3	城市大脑技术	基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充分推进城市数据资源共享、集约整合、全面赋能,支撑城市运行特征感知、公共资源配置优化、重大事件预测预警、宏观决策指挥等。	①多运用场景的指标建模技术:用于各类数据挖掘和治理的应用场景,用户可通过数据和算法配置探索指标建模。 ②AI智能事件分发平台:能够根据物联网告警信息,形成智能工单,并自动配置处置路径,形成处置闭环。	①效率提升:公司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技术与城市治理业务需求相结合,通过可视化配置快速构建城市管理场景,相比需要重新编码的传统方式,公司该技术效率提升10倍以上。 ②事件处置智能化:公司AI智能事件分发平台可自动形成事件分发、跟踪、反馈,通过减少人工干预实现自动化管理,提升事件处置效率。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依据国家网络安全法、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为客户提供风险评估、安全方案咨询规划、项目交付、网络安全运维、系统评测等全流程一体化的技术解决方案。	①覆盖全面:在行业一般安全管理技术的基础上,融合了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相关安全技术。 ②云计算、网络、安全一体化设计、交付的技术能力。	①降本增效:公司通过统一建设安全管理平台,实现了各网络安全系统的接入、管理、运维、监控统一;同时平台可主动评估网络风险,通过统一下发安全应对策略,大幅度提高安全事件响应效率,降低30%以上运维成本。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具体突破	技术呈现的功能效果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把各个独立的智能化系统（视频、报警、门禁、楼控、能耗、智能照明、广播等）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的方式进行连接融合，实现数据的实时收集上传、汇聚和分析，为系统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通过平台的建设提供多种协议接入，实现不同系统的信息接入和功能的集成，打破了系统数据孤岛，实现数据流通，为上层数据应用做好数据研判支撑。	①多设备统一管理：公司智能化集成管理平台内置常用模块系统、设备标准协议组件等，实现支持多协议、多类型设备统一的接入，提高管理效率。 ②应急事件快速响应：通过提前配置各种控制策略，实现全局管理、工作流程自动化，提高应急事件响应能力。

## (2) 数据治理技术

数据治理技术是指与数据标准化、数据加工、数据汇集和数据交换相关的各类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说明
1	数据标准化与元数据管理技术	包括元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数据溯源、数据标准化等
2	数据加工技术	包括数据治理、数据融合、数据校验等
3	数据汇集技术	包括数据集成、数据汇聚、数据中心等
4	数据交换技术	包括数据共享、资源目录、服务目录、数据安全管控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具体突破	技术呈现的功能效果
1	数据标准化与元数据管理技术	结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元数据实体进行关联，制定符合业务需求的标准规范，并使数据按照规范进行转换、映射，实现数据标准化管理。	自动解析数据源和相关开发作业，通过作业的关联关系，自动生成溯源图谱。当修改某个字段时，会触发该字段血缘链提醒机制，业务人员可一键修改。	①提升效率：公司数据标准平台集成性、自动化程度较高，能自动发现、采集新数据源，同时能够更好的兼容国产数据库，整体提升客户工作效率 20%以上。
2	数据加工技术	将多源异构的数据通过抽取、转换和加载等方式进行数据预处理，并对多源数据进行关联和融合，解决如数据重复、缺失等一系列问题。	①数据清洗规则可以复用平台内置规则或自定义配置，多个规则可以组合使用。 ②缺失数据智能填充，通过数据交叉验证机制，平台将行权确认的数据填充到缺失数据项中。	①提升数据准确性：可根据客户实际业务需求制定数据整理、数据校验（身份证校验、重复性校验等）规则，同时将不符合规则的数据将生成疑问清单，保障数据的准确性。 ②效率提升；可直接调用提前设置的高频、通用组件（社区、民族、学历等），相比传统重新编写方式，开发效率提升 60%以上。
3	数据汇集技术	公司的数据汇集技术按照业务需求，使用加工后的数据建立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为业务进行数据分析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数据。	数据预处理技术时效性强，在数据接入时，通过大数据实时流式计算框架按照预定规则，及时获取变更数据同步转换并写入业务系统，减少了中间处理过程。	①提升客户数据分析能力：通过汇聚公安、工商、教育、民政等多部门数据，建立人口、法人等基础数据库；同时根据业务需求建立主题数据库（如城市管理、警网融合等），提高客户多维数据分析能力。 ②效率提升：公司自研算法能够实现对海量数据的高效处理（单表数据上亿条），数据传输效率提升 1 倍以上。
4	数据交换技术	本技术可替代传统的文件拷贝或者纸质文件传输，基于数据库、文件和接口等方式提供数据交换服务，可实现一次请求，多次获取，并提高了数据安全性。	①多版本管理：对现有资源进行编辑时，将自动生成新的数据源版本，系统自动维护多版本之间的关系。 ②数据安全性高：通过字符替换、字符随机化、接口加密等方式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有效保证数据安全。	①效率提升：公司基于数据交换平台，可实现各单位、各部门、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资源共享，通过简化流程提高业务部门运营效率。 ②提升数据安全：公司数据交换平台在数据传输过程中集成了 9 种以上加密的方式（如国产加密算法 SM1、SM2 等），大幅提升数据安全；同时在数据使用方面，支持字段脱敏下载或者数据沙箱技术，用完即销毁，防止敏感数据外泄。

### (3) 数字使能技术

数字使能技术是指与数据使用、数据赋能相关的技术，包括各类算法软件技术、软件平台开发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说明
1	GIS 时空大数据	包括数据网格化、时空仿真、GIS 数据分析等
2	数字孪生技术	包括现实世界与数字世界精准映射等
3	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	包括图形识别、分析比对，自动形成预警信息等
4	数据可视化技术	包括数据报表、数据大屏、决策分析等
5	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技术	包括一站式生成应用雏形、多种客户端兼容等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具体突破	技术呈现的功能效果
1	GIS 时空大数据	将城市划成若干个单元,采取对每个单元实施动态的、全方位的数字化管理模式,实时了解最新数据变化,辅助客户更好的进行城市治理。	<p>①以城市网格化作为基本组成单元,精准配置公共资源。</p> <p>②时空仿真辅助高效治理:利用多重算法与时空仿真技术,还原突发事件发生前后区别,预测事件发展趋势。</p>	<p>①精准治理:在城市网格基础上叠加 GIS 影像信息、城市信息等数据,将复杂数据信息可视化、简单化,辅助系统使用者进行城市管理决策。</p> <p>②效率提升:通过融合空间区域算法、大数据空间分析算法、网格算法、空间坐标转换算法等,实现对海量数据深层次处理。在保障数据与城市空间准确匹配的同时,数据处理效率较传统技术提升 30%以上。</p>
2	数字孪生技术	以 CIM 平台为基础,对接各部门感知监测数据,反映城市实时运行状态,促进城市全要素数据汇聚、全方位融合、全地域覆盖,实现现实世界与数字世界精准映射。	<p>①通过融合各项业务数据,实现相关数据和数据关系在一个城市模型中的集中呈现。</p> <p>②通过虚拟世界直观影响和控制现实世界元素。</p>	<p>①可视化技术辅助城市管理:通过三维可视化技术实现“城市数据一张图”,同时通过在虚拟场景中精确呈现城市各个运行要素(如市政设施、供排水管网等)及对应状态,辅助使用者进行日常监控管理、制定预防措施。</p> <p>②精度高:虚拟模型精确度最高可达 3 厘米。</p> <p>③效率提升:提供“一站式”在线地理信息服务,实现各类地理空间数据的集成与应用(如古城保护、社会服务资源、医疗资源、教育资源等数据),在调用地图时同步加载数据,系统响应速度提升 1 倍以上。</p>
3	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	通过对视频监控抓拍数据的机器学习与智能分析,识别出车辆违停、高空抛物、乱扔垃圾、河道抛物等问题事件并产生预警信息。	通过机器学习与人工智能实现垃圾乱扔、河道抛物、高空抛物等事件的自动抓拍,经过不断训练与实践,视频智能分析事件的准确率达 90%以上。	<p>①智能化程度高:公司智能分析平台可结合前端视频监控设备对视频监控抓拍的图形及视频数据进行识别、分析比对,自动形成问题工单,智能化程度高。</p> <p>②处理效率高:视频监控接入数量支持动态扩展,并支持 32 路视频同屏播放及分析处理,领先同行业平均水平。</p> <p>③事件预警能力强:预警事件生成的时间小于 3 秒,相比人工上报事件,效率提升 10 倍以上。</p>
4	数据可视化技术	将数据指标以饼图、散点图、折线图、柱状图等多种方式呈现,从不同的维度观察数据,从而实现对数据的深入分析和洞察。	<p>①自适应尺寸:平台根据显示器大小,自动调节画布内各组件位置。</p> <p>②自定义图表类型:支持定制化开发新的图表类型。</p> <p>③地图联动:指标数据随着点击地图</p>	<p>①辅助管理:以直观、生动的方式展现城市数据,同时结合可视化功能辅助使用部门管理、决策、分析。</p> <p>②提高政务处理效率:通过支持数据或图形指标共享(以接口形式提供给第三方调用),实现跨部门间信息互用,提高政务处理效率。</p>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技术具体突破	技术呈现的功能效果
			上的不同要素动态切换。	③指标呈现效率高:通过将指标数据提前加载至内存数据库中,可实现3秒内完成200个以上指标的同时展示,使用效率大幅提升。
5	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技术	基于公司通用技术模块的开发积累,将 workflow 引擎、自定义表单、快速代码生成等功能进行整合,形成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框架,便于在应用建设中复用。	①提高了开发效率。使用可视化组件配置,减少了重复编码。 ②多种客户端兼容。信息系统开发完成后兼容手机、电脑、平板等多种客户端。	①效率提升:公司研发的基础应用平台开发框架内置了多种常用表单、报表、图形等组件,能够快速响应使用者不同业务需求,并且具备良好的组建拓展功能,开发效率提升30%以上。

## 2、核心技术与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对应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1	云网融合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分组计算的云计算系统（2013104213407）、云计算系统的控制方法（201310239552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云计算软件V1.0（2017SR654302）、希格玛智能云存储软件V1.0（2017SR654146）
2	数字化应用集成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慧城管协同工作系统软件V1.0（2017SR444171）、希格玛公安可视化智慧实战平台软件V1.0（2017SR654121）、希格玛多点触控应急指挥协同平台软件V1.0（2018SR1019909）
3	城市大脑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城市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分类系统及方法（2021105495903）、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202210000843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慧城市共性服务平台（201620290289X）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慧文旅数据中台软件V1.0（2022SR0064591）、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
4	统一安全管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分组计算的云计算系统（2013104213407）、云计算系统的控制方法（201310239552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智能化维保客服管理软件V1.0（2012SR025119）、希格玛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软件V1.0（2014SR033162）、希格玛二维码设备管理软件V1.0（2018SR276904）、希格玛工程集控中心综合管理平台软件V1.0（2018SR1019641）、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 <b>元澄安全巡检管理平台软件V1.0（2023SR0242770）</b>
5	通用弱电集成技术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视频监控摄像头固定装置（201420376414X）、轨道门禁环网控制系统（2015205833168）、基于二维码的门禁系统（2015202283132）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希格玛智能建筑集成管理系统软件V1.0（2012SR097679）、物联网门禁无线组网与控制软件v1.0（2012SR021827）、希格玛轨道交通智能运维系统软件V1.0（2014SR033162）、希格玛电源管理系统软件V1.0（2015SR188188）、元澄楼宇自动化BMS软件V1.0（2017SR255198）、元澄Zigbee无线门禁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39）、元澄能耗监测管理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33）、元澄智能门禁控制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10）、元澄CCTV电源管理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03）、 <b>元澄智慧小区管理平台软件V1.0（2023SR0245525）、希格玛智能道闸通行管理控制软件V1.0（2023SR0227737）、希格玛门禁管理系统软件V1.0（2023SR0227739）、希格玛访客管理系统软件V1.0（2023SR0227740）</b>
6	数据标准化与	—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1.0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元数据管理技术		(2018SR383551)、希格玛应急指挥平台统一格式数据处理软件V1.0(2018SR1019902)
7	数据加工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2210000843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51)
8	数据汇集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并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202110011749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治理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51)、希格玛人口库管理软件V1.0(2018SR381294)、希格玛法人库管理软件V1.0(2018SR381538)、希格玛时空地理信息库管理软件V1.0(2018SR383557)
9	数据交换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基于并行处理的数据处理方法(2021100117496)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数据交换系统软件V1.0(2017SR654187)
10	GIS时空大数据	—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洪水风险分析及预警服务云平台软件V1.0(2018SR1016328)、希格玛生态河湖监管系统软件V1.0(2019SR0845824)
11	数字孪生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构建数字城市的数据处理方法和系统 (2022100008436)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智慧城市共性服务平台 (201620290289X)	—
12	视频智能分析与预警技术	发明专利:一种城市管理图像智能识别分类系统及方法 (2021105495903)	软件著作权:希格玛远程指挥监督视频监控系统软件V1.0(2016SR399933)、元澄智能车辆管理软件V1.0(2017SR255248)、元澄智能视频监控系统软件V1.0(2017SR255225)、希格玛人脸及人体特征属性分析软件V1.0(2017SR654244)、希格玛车辆号牌及车辆特征属性分析软件V1.0(2017SR654188)、希格玛驾驶室特征检测识别软件V1.0(2017SR654194)、希格玛移动终端信息采集软件V1.0(2017SR654293)、希格玛智慧小区出入口人车管控系统软件V1.0(2017SR656130)、希格玛智慧管廊综合监控管理系统软件V1.0(2018SR133562)
13	数据可视化技术	—	软件著作权2项:希格玛智慧交通大数据可视化决策系统软件V1.0(2020SR0019524)、希格玛可视化运营集成平台系统软件V1.0(2021SR0143784)、元澄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V1.0(2023SR0428886)、希格玛疫情防控大数据可视化平台软件V1.0(2023SR0227738)
14	专项应用平台开发技术	—	软件著作权10项:希格玛智慧交通管理系统软件V1.0(2017SR637483)、希格玛公共信用管理服务平台软件V1.0(2017SR654111)、希格玛政务服务信息管理平台软件V1.0(2017SR658114)、希格玛河长制管理信息系统软件V1.0(2017SR654100)、希格玛区域健康信息平台软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的专利	对应的软件著作权
			件V1.0（2017SR654209）、希格玛智慧党建信息平台软件V1.0（2018SR383546）、希格玛城市供排水系统软件V1.0（2019SR0845216）、希格玛古城保护信息管理平台软件V1.0（2020SR0966419）、希格玛企业数据服务管理平台软件V1.0（2020SR0965096）、希格玛退伍军人综合业务管理软件V1.0（2021SR1071907）、元澄企业办公平台软件V1.0（2023SR0217775）

### 3、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加强公司保密工作的管理，防范和杜绝各种泄密事件的发生，维护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所有员工均有保守公司秘密的义务和制止他人泄密的权利。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图纸、制造方法、工艺流程、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技术文档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操作手册、相关函电、由甲方开发或与由第三方授权给甲方的软件相关的程序资料、市场计划、产品开发计划等内容。新员工入职时需要签订《保密协议》，并接受保密制度教育培训，各部门负责安排落实员工学习保密制度，员工在保密制度学习培训期间应当填写《保密制度学习确认表》，并由管理部存档。各类涉密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专人负责，涉密资料的查阅、借阅、复印须经拥有该资料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批准，并做好申请、批准的留痕记录，涉密资料的编制、起草、设计的草稿、草图等应及时妥善销毁，防止外泄。公司在实际操作中严格执行各项保密制度，能够有效保护公司的核心机密不泄露。

###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核心技术运用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维服务、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核心技术产品在营业收入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营业收入	占比
2023年1-6月	10,028.18	10,036.94	99.91
2022年度	36,152.11	36,263.97	99.69
2021年度	27,441.18	27,497.60	99.79
2020年度	19,626.87	19,643.42	99.92

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除了信息设备销售之外均应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收入的计算口径不包括信息设备销售收入。

## 5、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情况

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开拓，公司已经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具备较强的科研实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的研发成果及相关荣誉如下：

### (1) 公司整体技术实力较强

公司坚持持续创新及技术研发，所取得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2023年度苏州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技术供给示范企业	2023年12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2	2023年度苏州市新兴服务业领军企业	2023年12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头雁”企业	2023年10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22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5	江苏省企业创新奖	2022年6月	江苏省自动化学会
6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21年12月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7	苏州市数字经济示范企业	2021年11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江苏省智慧交通大数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21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重点企业	2021年9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0	苏州市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	2021年4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江苏省四星级上云企业	2020年12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企业	2020年12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苏州市服务业创新型示范企业	2020年9月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江苏省智慧交通重点企业	2020年6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苏州市智慧城市大数据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7年11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 (2) 通过应用核心技术，提升产品服务附加值

公司致力于技术的产业化应用，通过在产品中应用核心技术提升服务附加值及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技术取得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技术	获得荣誉	认证时间	认证单位
1	古城保护和管理大数据中心项目	世界智慧城市中国区“安平大奖”	2022年11月	全球智慧城市大会组织, 国家信息中心智慧城市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网络信息安全和科技创新联盟等单位联合主办
		2020 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银奖	2020年10月	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
2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20年12月	苏州市综合交通运输学会
3	交通综合监控系统集成及运维服务	江苏省智慧交通优秀产品	2020年6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	劳动路小学项目	姑苏杯优质工程奖	2022年9月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2022 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2023年6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苏州市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	2021年8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社会综合治理及智慧城市运营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19年11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7	医养融合综合健康服务平台	江苏省“腾云驾数”优秀产品	2020年12月	江苏省信息化领导小组大数据发展办公室、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智慧健康养老领域优秀产品	2021年9月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智慧城市治理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江苏省建设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	2020年12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科学技术二等奖	2020年11月	江苏省计算机学会

### (3) 依托扎实的技术实力，承担了多项政府研究课题

公司依托在智慧城市领域深厚的技术实力及丰富的项目落地经验，承担了多项政府部门的技术研究课题，近年来公司承担的主要课题项目如下：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期间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
1	地铁视频监控中的大数据挖掘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5年7月-2018年10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大数据挖掘算法, 采用 Weka 和 Matlab 进行研发, 实现对海量图像的聚类分析, 包括人员、图像性能、设备故障等聚类分析; 结构化与非结构化多源数据融合技术, 解决非结构化图像数据和结构化数据在时间和空间上的提取、转化、存储和识别问题。	验收完成
2	轨道交通新	2015年7月	苏州市	本致力于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和智能	验收

序号	课题名称	项目期间	委托单位	研究内容	研究进度
	一代综合监控与智能决策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	-2018年1月	科学技术局	分析技术建立轨道交通新一代综合监控与智能决策系统，目的是实现“主动式”监控及预警。所采用的物联网及大数据挖掘分析技术不会增加现有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负担，海量视频数据将通过后台算法进行主动识别和智能分析，实现综合监控的智能化管理，显著提高地铁安防系统的反恐水平。	完成
3	基于大数据应用架构的新一代地铁安防系统的研发与产业化	2015年1月 -2019年3月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以轨道交通视频监控为应用背景，创新性地将大数据挖掘技术和智能分析技术融合，针对地铁海量视频监控数据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相应理论、实验研究，实现“主动式”监控和预警。	验收完成
4	基于古城保护的智慧城市运营管理平台的研发	2018年1月 -2020年12月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大数据为核心进行整体架构和系统设计，基于大数据分析和决策系统和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将若干信息/资源进行有效关联、编排和重组，实现智慧应用和各类基础平台的互联互通。	验收完成
5	RFID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18年7月 -2020年6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项目致力于利用物联网、无线通信、数据加密算法等技术研发RFID超高频电子车牌识别系统，将通过RFID所提供的高精度信息采集技术，结合道路视频监控、图像识别等多元交通信息感知系统，实现车辆信息的精确采集和统一管理，从而实现交通智慧化发展。	验收完成
6	希格玛社会治理平台软件的推广与运用	2020年9月 -2022年5月	苏州市宣传部版权局	该版权作品采用大数据、云计算、GIS等先进信息技术，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复制性，可作为城市级信息化基础设施为各类政务信息系统提供有效支撑，还可作为智慧城市各类子方案的核心平台，支撑智慧城市各子领域的应用系统。并且可与各个子平台之间无缝地进行信息共享、数据集成与流程对接。	验收完成
7	基于多源传感数据融合的智慧城市水文监测关键技术研发	2021年12月 -2023年12月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	采用多源数据融合、大数据分析等技术解决当前水质监测、水利数据采集处理中的问题，构建新型的水文数据监测系统，项目能够协助城市管理者扎口落实防洪抗涝、整治水污染、高效利用水资源，为各地海绵城市创新建设“智慧大脑”。	研发中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经营风险

##### ①业务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江苏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583.31 万元、26,007.18 万元、21,380.50 万元和 **3,372.49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9%、94.58%、58.96%和 **33.6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程度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由于目前公司收入地域来源仍较集中，如果未来江苏地区的经济形势或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 ②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该类客户通常受预算管理和招标采购流程的影响，一般于各年上半年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并于下半年完成建设与验收工作，使得公司营业收入较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但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在年度内通常较为均衡发生，因此会造成公司上半年净利润低于下半年的情形，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③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08%、70.66%、61.86%和 **95.47%**，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开拓新客户，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④服务质量控制的风险

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备深度挖掘客户需求、自主技术升级创新、融合各项技术等能力，为市场客户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对公司服务质量控制要求较高。若公司服务质量控制体系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达不到客户预期，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项目验收标准，进而对公司品牌信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发行人的产品若存在质量瑕疵、技术故障、技术漏洞、造成信息泄

露等情况，发行人可能因此向客户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上述行为同时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发行人可能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

### ⑤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的方式开展经营业务。与自有房产相比，租赁房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租赁期满无法续租、租赁期间因出租方违约而无法正常租赁房产或租金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形，而公司不能及时更换新的经营场地，将对公司经营活动稳定性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 财务风险

### ①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余额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75.04 万元、14,692.06 万元、26,585.43 万元和 24,746.59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含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部分）分别为 1,412.64 万元、1,562.03 万元、3,868.31 万元和 4,885.22 万元；长期应收款（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部分）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91 万元、1,432.60 万元、7,323.36 万元和 6,275.94 万元。前述三类资产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7.23%、65.36%、73.41%和 68.32%，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若未来相关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或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风险将显著增加，进而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②偿债与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8,547.34 万元、12,581.20 万元、28,141.47 万元和 26,718.98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的增长率分别为 47.19% 和 123.68%，增长速度较快。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859.36 倍、1,821.70 倍、315.64 倍和 8.63 倍，波动幅度较大，2023 年 1-6 月较同比有所

下降。较高的有息负债增长率和波动的利息保障倍数使公司的偿还借款利息的能力面临一定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7 倍、1.60 倍、1.26 倍和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7 倍、1.58 倍、1.14 倍和 **1.23 倍**，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手段较少，生产经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积累及银行借款，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若未来公司受限于融资渠道，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 ③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按照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和/或子公司享受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未来关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以及小微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将面临按照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无法享受相关增值税减免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3.27 万元、2,841.28 万元、-5,073.08 万元和 **-644.17 万元**，主要受公司自身发展阶段以及所处的智慧城市行业经营模式影响，部分大型项目竣工验收并确认收入后，客户款项结算安排具有一定时间差，导致公司销售收款周期增加。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公司资金周转能力降低，可能会对公司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⑤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60%、30.54%、28.35% 和 **31.43%**，受业务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呈现波动态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客户需求、项目难易程度、项目战略意义以及竞争情况等因素综合影响。未来受市场环境变化、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原材料等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技术风险

#### ①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定制化、智能化程度要求日益提高，公司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的趋势和新技术发展动向。如果公司对于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判断失误或者公司技术研发成果无法及时与产业形成融合，研发成果得不到市场及客户的认可，或者无法较好的实现产业化或形成最终销售导致研发成果的经济效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差距，将会对公司竞争力、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②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支专业、创新能力突出的技术团队。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对核心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及约束，核心人员发生较大规模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③技术泄密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探索，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已经采用包含技术及管理等多维度的管控措施进行关键技术保护，核心技术人员也基本保持稳定，但若公司核心技术保密不力，或者由于非法竞争或人员流失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④知识产权被侵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108 项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以及潜在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4）内控风险

#### ①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晨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3.10% 股份，本次公开发行

成功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绝对控制地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着公司主要管理职务，是公司的重要决策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及合理性，将有可能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②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背景下，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将不断上升，公司运营及管理的范围和难度相应提升，公司在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管理水平和决策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经营规模扩张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智慧城市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建设需求持续扩大，随着大型信息系统集成商利用自身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以及应用软件开发商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新竞争者不断增加的情形，使得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发挥技术、经验、销售等方面优势，将在市场竞争中难以获取相当规模的合同/订单，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行业竞争加剧会促使市场价格竞争，公司为巩固现有市场或进入新的细分市场可能会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2) 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一般根据合同约定及甲方或业主的工期安排进行项目实施。受客户经营管理、需求变化等影响，公司项目可能存在延期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情形，进而对公司的业绩和回款产生不利影响。

### **(3) 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技术人员不仅需要具备相关项目经验，还需要实时

掌握前沿技术的发展情况以及客户的特定需求，解决客户的痛点。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以及人力资源竞争日益激烈，人才的数量和质量对公司发展而言至关重要，若公司专业人才供给不能得到稳定保障，将对公司持续竞争力及未来经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 3、其他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状况、行业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或是出现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可能无法完全实现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

##### 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将大幅增加，公司每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上述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如果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上述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发行后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 每股发行价格：【】元

（五）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拟通过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具体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及相关人员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七）发行前市盈率：【】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倍（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前每股收益：【】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九）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十）发行前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值）

发行后市净率：【】倍（以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值）

（十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十二）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三）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四) 发行费用概算:

- 1、保荐承销费【】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 3、律师费用【】万元;
- 4、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元澄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吴冰先生、李栋一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吴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吴冰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于2021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997)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1180)、深圳市骏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星火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430405)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38层;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wubing@essence.com.cn。

吴冰先生于2021年4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5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 2、李栋一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栋一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于2016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担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项目(上交所主板 603822)协办人。曾承做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2565)、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539)、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926)、浙

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980）、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813）、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2997）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改制辅导财务顾问，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565），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673）、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深交所主板 002997）等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联系电话：021-55518304；其他联系方式：lidy@essence.com.cn。

李栋一女士于 2021 年 4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吴冰先生、李栋一女士作为保荐代表人，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费原是女士，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张磊先生、陆亦舟先生、宋鹏飞女士、**孙莹女士**、孙煜女士。

费原是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知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山东一诺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及改制项目，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等。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feiy@essence.com.cn。

张磊先生，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副总裁，曾参与或负责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1255）、江苏中恒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公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

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  
zhanglei10@essence.com.cn。

陆亦舟先生，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参与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主板 000520）、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0190）、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0150）等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306）、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193）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luyz1@essence.com.cn。

宋鹏飞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115）、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挂牌、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songpf@essence.com.cn。

孙莹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408）、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5098）、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793）、浙江通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创业板 301255）、宁波环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并参与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 38 层；联系电话：021-55518311；其他联系方式：sunying1@essence.com.cn。

孙煜女士，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经理，曾参与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115）、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主板 603786）、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382）、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科创板 688031）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星紧固件（嘉

兴)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38层;联系电话:021-55518329;其他联系方式:sunyu1@essence.com.cn。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作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2年10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

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股东大会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

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01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643.42万元、27,497.60万元、36,263.97万元和10,036.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275.09万元、5,037.49万元、5,065.57万元和1,437.67万元,发行人经营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并盈利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01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查询了公开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声明。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上市保荐书“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申请登记文件、营业执照、发起人协议等工商登记档案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营业执照、历次备案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决议及记录等。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4 日，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

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 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记录及业务经营文件，抽查了重大合同及相应单据；就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大华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信息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01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655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
- (2) 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 (3) 查阅了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
- (4) 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
- (5) 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及相关单据、银行流水、员工名册、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等业务资料；
- (6) 核查了发行人诉讼、仲裁事项；
- (7) 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究报告；
- (8) 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

同时，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业务模式，并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主要部门负责人。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主要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其他大中型企业提供从顶层规划、方案设计、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

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针对《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 **1、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研究报告、监管法规，对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无违规说明。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 **（一）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一）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保荐书之“七、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上述内容已经详细列明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5,6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 3,000 万元。

### **（三）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200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400 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

### **（四）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2010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5,037.49 万元和 5,065.57 万元，合计 10,103.05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符合前述《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 （五）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红筹企业，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核心技术情况、产品及服务情况、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分析发行人创新性及成长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且在传统政务、安防、交通和建筑等领域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研发投入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3 年 1-6 月	335.24	10,036.94
2022 年度	1,209.53	36,263.97
2021 年度	803.96	27,497.60

期间	研发投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2020 年度	665.38	19,643.4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65.38 万元、803.96 万元、1,209.53 万元和 **335.24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34.83%，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43.42 万元、27,497.60 万元、36,263.97 万元和 **10,036.94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5.8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之“（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及“（三）第二款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中相关指标要求。

### （三）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是一家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重点为数字政府、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系统集成、软件研发、技术服务及运维服务于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是产业结构调整鼓励类的行业，且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文件中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

## 十一、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事项	工作安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p> <p>(2)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p>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p> <p>(2) 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p>(1)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p> <p>(3) 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p>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p>(3)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p> <p>(4) 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p>(1)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p> <p>(2)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p> <p>(3) 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二)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p>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p>(1)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p> <p>(2)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p>(3) 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p> <p>4、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p> <p>5、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p> <p>6、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p>
(三) 其他安排	无

##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元澄科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同意担任元澄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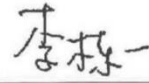


费原是

保荐代表人:



吴冰



李栋一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元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段文务

